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招文亮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何厚祥先生,S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三時十八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零一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十五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唐學良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曾素麗女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王虎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
| 黃嘉榮先生,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
| 陸芷心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勞可頤女士 |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李穎詩女士 |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李美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
| 陳小堅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曾美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吳尚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曾雪汶女士 |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
| 鄭家寶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
| 甯鳳箋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勞麗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 | | |
|-------|-----------|-------|
| 李子榮先生 | 區 議 會 議 員 | (已請假) |
| 黃宇翰先生 | ” | (”) |
| 葉 榮先生 | ” | (”) |
| 姚嘉俊先生 | ” | (”) |
| 余倩雯女士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李子榮先生 | 工作原因 |
| 姚嘉俊先生 | ” |
| 黃宇翰先生 | 身體不適 |
| 葉 榮先生 | ” |
| 余倩雯女士 | ”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對會議記錄沒有意見，他想跟進民政事務局是否已備悉他的意見。他指他所要求的其實是把有關的簡介會記錄以附件形式，夾附在他的提問中。他不知道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的跟進如何。

6. 鄭家寶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意見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而當局未有進一步的回應。

7.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陸芷心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會於會議前發出，而通常已發出的文件在舉行會議後，都不會再加插額外的文件。

8.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關回應是代表哪個部門的回應，他要求於會後跟進。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與容溟舟先生跟進有關以附件形式夾附文件的處理方法。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79/2017)

10. 丁仕元先生表示，居民均希望第 103 區的體育館可盡快落成。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指政府對馬鞍山興建新公眾街市保持開放態度，這似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較早前回應指，食環署沒有計劃在該地點興建有關街市的說法有所不同。他促請康文署再與食環署商討，並詢問食環署下次會議是否可派代表出席，以回應所提及的態度是指甚麼。

1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有關回覆不是一個確實的答覆，並可稱之為模稜兩可。他認為當局應該直說是否可行，假如需研究的話，便應提供時間表。他希望食環署如認為可行，而康文署又認為問題不大，便應清晰地向委員表示部門的立場；以及

(b) 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清楚交代將如何處理圖書館的新書處理中心(新書中心)、如何安置該設施和其佔用的面積會否擴大或縮小等的資料。他表示不僅希望有關方面有一個明確和清晰的論述，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個時間表，因為有關設施為居民期待已久，希望有關部

門盡快處理。

12. 容溟舟先生認為建築署或康文署可提供整個第 103 區的可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而民政處或民政事務局則可提供有關社區會堂的面積、樓面面積和所佔用樓層的資料。另外，他詢問有多少項設施，包括游泳池、體育館等已計劃設置在體育館和新書中心內，而各項設施所佔樓面面積和層數又如何。食物及衛生局亦可以提供有關食環署標準街市或熟食中心所佔面積的資料。有關部門應告知委員，如設置所有擬議設施，需要多大的樓面面積，而現有的地盤又可否應付。如可行的話，便應着手構思；不可行的話，便應讓委員選擇可剔除哪些設施。他要求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上臚列出上述的數據。

1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上次會議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第 103 區，由於地方寶貴，新書中心於上次會議較多爭議，他希望署方再三考慮，並就新書中心的安排作出回應；
- (b) 他表示馬鞍山泊車位不足，他曾親自到第 103 區視察，目測約有 200 個泊車位。他希望署方在地庫和地下樓層設置有多於 200 個泊車位的停車場，如有 300 至 500 個泊車位會更理想，但他明白樓面面積會有限制；以及
- (c) 他表示由於地積比率的限制，署方會否考慮向下發展，因這不會算在地積比率內，雖然成本增加，但考慮到土地的珍貴和善用第 103 區的位置，希望可藉此增加樓面面積。他明白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但希望兩者之間可取得平衡，盡快落實第 103 區的體育館項目。同時，有關部門可否考慮向地底挖掘深一點以增加兩層，再加入委員提及的停車場、街市和熟食中心等設施。

14.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回覆指會持開放態度，並會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他認為食環署應盡快交代進度如何，因為部門正在收集意見，並已聽取委員的意見。他詢問現在是否正在設計中、會有甚麼設施放置在內和有甚麼限制，例如樓面空間有多少、設置熟食中心是否可行、泊車位的數量等。他希望康文署和食環署可向議會交代有關進度如何、是否可行及其原因。

15.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是補充而不是發表意見，因為他在上次會議已就第 103 區發表了很多意見。他希望有關部門不要繞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並希望下次會議上，部門可與委員一同商議有關進度，然後盡快落實一個貼近民意的方案。

1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回應表示，據她了解，策劃事務組於上次會議後，正就各委員的意見整理資料，稍後會再提交予議會向委員介紹。

17.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這事項，希望康文署和食環署收集得意見和進行了基本研究後，盡快提交議會再作討論，以商討一個最能切合居民實際需要的方案，並希望第 103 區的規劃能盡善盡美。

討論事項

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文件 CSCD 80/2017)

18. 主席請委員通過文件 CSCD 80/2017，包括：

(a) 通過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b) 工作小組的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止；

- (c) 工作小組成員必須為區議會議員；以及
- (d) 選出兩位議員(同時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分別負責審批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和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的撥款申請。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20. 主席向委員簡介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各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名單如下：

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開支科 1 及開支科 6)：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附議人</u> |
|------------|------------|------------|
| 姚嘉俊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彭長緯先生 |
| | | 程張迎先生 |
| | | 潘國山先生 |
| | | 董健莉女士 |

21. 主席表示，他在會前收到姚嘉俊先生的書面通知，如他被提名為召集人，他將會接受有關提名。

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附議人</u> |
|------------|------------|------------|
| 程張迎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 | | 陳兆陽先生 |
| | | 陳諾恒先生 |
| | | 黎梓恩先生 |
| | | 潘國山先生 |

22. 主席宣布，由於兩個組別均只有一名候選人，兩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希望委員踴躍加入工作小組。

提名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文件 CSCD 81/2017)

23.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提名書：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附議人</u> |
|------------|------------|------------|
| 黃冰芬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招文亮先生 |
| 蕭顯航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董健莉女士 |

24. 蕭顯航先生詢問為何需要兩位活力專員。他建議兩位活力專員可負責不同組別，如青年組和成年組，否則一位專員應該已足夠。

25. 主席表示，康文署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提名活力專員，信中列明活力專員的重要性，其職責是協助地區的體育推廣工作，以及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和益處。主席建議兩位活力專員當選後可自行分工。

26. 陳諾恒先生指出，信中列明活力專員最少有兩位，他問上限是多少。如蕭顯航先生未能成功當選為活力專員，其他委員可否即席提名。

27. 黃冰芬女士表示，過去一年，活力專員在沙田區推廣不同類型的運動，而各類運動並無設有年齡組別，歡迎所有沙田居民參與。兩位活力專員會按活動的工作量去分工，例如出席活動典禮時，有兩人分擔會較為理想。

28. 何厚祥先生表示康文署發出有關邀請後，區議會因應邀請作出回應。雖然根據過往經驗不曾有分工，而邀請信上也未有提及，但蕭顯航先生的建議值得康文署考慮。如經考慮後，署方日後認為要切合實際需要的話，可在邀請信上清楚註明，使區議會可適切回應。今次的活力專員提名程序已完成，康文署可參考建議的提名方式，於下次提名期時考慮。

29. 容溟舟先生表示，活力專員可自行分工。他並表示提名書中有四個空格可供填寫，邀請信的提名期已過，而席間有委員表示有興趣，現場可否多提名兩人，以一併回覆康文署。

30. 陳敏娟女士表示，文件已清晰交代截止日期，如委員有興趣成為活力專員，應在提名截止前報名，不應在會議上再討論是否再加名額。

31. 衛慶祥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歡迎更多有興趣的委員成為活力專員，為何不少於兩個提名，但有四個空格供人填寫。他詢問如果提名截止前沒有委員報名，而席上有委員表示有興趣參與，是否可以即席處理。如不可以的話，區議會是否沒有代表擔任活力專員；如可以的話，剩下的兩個提名空格為何不能在會上處理。

32. 王虎生先生表示，提名的方式行之有效，委員應依文件提名期報名。

33. 主席表示，邀請信列明不少於兩名委員出任活力專員，即表示可多於兩名委員出任。但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信件邀請議員擔任活力專員，信中寫明“提名期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提名期結束後及會上均不再接受提名”。因此根據文件規定，會上未能接受提名，希望有興趣的委員下次盡早報名。

34. 勞麗芳女士回應表示，活力專員的任務是協助鼓勵地區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至於是否要分工負責兩個組別的問題不大，因為康文署舉辦的活動是供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參與。此外，邀請兩名或以上的提名，是為了提供彈性給各區議會。委員如有興趣參與，她希望下一屆有更多委員可擔任活力專員，讓社區的體育活動得以進一步推展。

35.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兩名候選人，委員一致通過由蕭顯航先生和黃冰芬女士當選為沙田區活力專員，協助康文署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82/2017)

36.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和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83/2017)

3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84/2017)

38. 勞麗芳女士作出簡介。

3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在有限的資源下，舉辦了許多多元化的節目。他詢問康文署是否需要更多額外資源，為自閉症或殘疾人士舉辦活動，又問署方在舉辦有關活動時，有否依照社會福利署就有需要特別照顧人士的要求，例如照顧者和參與者的比例等作出安排。另外，他指有關活動參與的增長率很高，是否有裝置相應設施以防發生危險；
- (b) 他表示要防止標籤效應，例如遠足活動應有很多人參加，但會否因活動名稱為“低收入人士遠足同樂”而

令有意參加者卻步。或者供邊緣青年的活動，一般青少年便不會參加，因此他希望康文署留意所舉辦活動的名稱；以及

- (c) 他知道有政府部門招標時使用兩層考慮投標制度，一個為價格，另一個為技術及其他因素。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採用這個方法。

40. 黃學禮先生表示，康文署園藝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不能接受。該承辦商很多時在完成修剪植物的工作後，便把枝葉棄置在街上或放在草叢中，而要求他們剪雜草也需等候幾個月，他指應檢討有關承辦商的表現。

41. 黎梓恩先生表示，該園藝承辦商剪草後，便把雜草放在一旁，整個星期也沒有人收拾。他又不理解為何在春、夏季時，雜草可長至約一米高。他詢問何時可更換承辦商。

42. 許銳宇先生感謝新來負責清除橋底花圃垃圾的清潔工人，令垃圾問題改善不少。但現在正是入冬季節，該地點蚊患依然存在，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滅蚊。

4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部門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他早前提出有關美田路的花草問題，但要經過一個月才有結果。他詢問原因為何，是因為部門人手不足、監管不足，還是承辦商本身的人手也不足；以及
- (b) 他表示標書價格的高低未必能反映承辦商的表現。他詢問除了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或徵收罰款外，還有甚麼方法可令承辦商的表現得以改善，例如可否終止合約，而終止合約後部門又會如何處理。此事不僅影響康文署形象，還會影響整個社區的居民的日常生活環境，甚至當區區議員的工作，例如每當區議員轉介投訴後，承辦商需時一至兩個月才收拾得少許雜草。

4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很多時與康文署人員在馬鞍山巡區，他感謝勞麗芳女士和她的團隊很有效率地處理問題，但承辦商卻未能配合，他為此感到不滿。他指綠化工程令環境變得美觀，但也需要定期處理落葉。落禾沙里一帶的除草情況不佳，而迎海對出亦出現蚊患。他促請有關方面加強監管，如承辦商表現仍然欠佳，除了由區議會予以譴責外，當局也需要採取一些阻嚇性措施。承辦商如不正視署方給予的警告信，便不應獲得續約，由署方另聘有誠意服務市民的承辦商負責；以及
- (b) 他認為應要調整價格與服務技術的七三之比。價低者得的招標方法未必一定理想，市民會明白提供較優質服務的承辦商未必是以最低價提供的。

4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面積大，服務範圍和對象十分廣泛。有居民反映，康文署聘用的園藝承辦商服務甚差，而康文署亦花了很大努力去督促有關承辦商工作。他在此感謝勞麗芳女士和她的團隊在種植、綠化環境和舉辦活動方面的努力；
- (b) 他早前曾與勞麗芳女士溝通過，知悉審批承辦商的制度有約一半的評分是來自服務的價格，因此問題很大機會是因價低者得而產生。他希望勞女士可向總署反映，是否有需要調整承辦商評分制度，否則下一次同一個承辦商可能因為價低者得而再次中標，繼續提供欠佳的服務，令沙田區的花圃種植或保養工作難以得到改善；以及
- (c) 他詢問向承辦商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會否對該承辦商下次的投標有影響，承辦商會否因曾收過一定數量

的警告信而不獲考慮。

46.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主席和各委員對康文署的鼓勵；
- (b) 她表示康文署舉辦有關活動的對象雖然是自閉症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年，但會避免把他們標籤化。這些活動一般會與志願機構或社福團體合辦，他們會轉介服務羣眾的名單給康文署以組織康樂活動，因此活動不作公開報名，亦不會產生標籤效應；
- (c) 她指康文署十分重視活動安全，凡為特殊組別的人士籌劃活動或訓練班，康文署均會按相關總會的要求，以符合陪同者與殘疾人士的比例；
- (d) 她表示康文署會留意設施方面的安排，例如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游泳訓練班，在游泳池旁會設有升降座位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游泳池。他們會視乎活動和殘疾人士的需要，而在設施方面作出配合；
- (e) 她感謝各委員關注園藝承辦商的表現，對她來說，這是一個重要課題和重大挑戰。現時承辦商的合約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標書的評分制度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招標。這份標書的評分標準有 70% 為價格分數，30% 為技術分數，因此價格所佔的比例較重。她可將委員會的意見，即是希望把價格比例稍為降低，而以其他方面，例如表現來評分，從而可揀選一個服務更佳的承辦商；
- (f) 至於監管承辦商方面，署方有一隊人員，負責巡查場地等日常工作，並檢視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然後在有需要時發出不滿意通知書予承辦商，促請他們在七天內回應和進行改善工作。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往往回應

時間較長，因應這個情況，署方會發出更高層次的勸諭信，如不獲理會，便會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承辦商的費用。本年十月，署方向承辦商發出了 16 封勸諭信和 7 封不滿意通知書。康文署一直以來緊密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但承辦商往往會給予康文署各種藉口和不理想的回應。儘管如此，署方的團隊依然會緊密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要他們作出改善；

- (g) 康文署的招標程序是採取兩層考慮投標制度，一個為價格，一個為技術。假如投標者在過去的合約表現未如理想，例如收過很多勸諭信和警告信，其技術方面的得分是將會反映有關情況。為了遵守合約精神，署方會根據合約條款及現有機制，督促承辦商依合約要求完成工作；
- (h) 有關清理雜草一事，如地點清晰和容易到達，承辦商也能在三日內，甚至即日處理。反應較慢的工作為剪草，有時要發出兩封不滿意通知書，另加一封勸諭信，承辦商才會開始工作。有關程序需時 21 日，因此公眾感覺上是有所延誤。有見及此，現署方發出了一封不滿意通知書後，便馬上發出勸諭信，七日內再不改善的話，便會發出失責通知書。；以及
- (i) 她表示會根據是次會議記錄去信承辦商，反映各委員對其表現的意見。她感謝委員過往遇見不理想的種植情況便迅速通知康文署，令署方可盡快展開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85/2017)

4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6/2017)

48.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沙田文藝協會(文協)各董事，帶領文協三十多年，並經歷不少艱難時刻。在這一年多以來，他代表區議會加入成為文協的董事，了解到文協在本區舉辦多項文藝課程和社區表演，又協助區議會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深受沙田區居民歡迎。他認為文協已上軌道，但有些地方仍有改善空間。在十月的董事會會議上，他得到文協宋主席及各董事，包括在席的委員代表的支持，贊成文協就採購程序成立工作小組。設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為了幫助文協依照廉政公署的採購指引作範本，設定一套適合文協使用的指引，把文協的採購工作進一步制度化；
- (b) 文協在過去三十多年來，一直都符合區議會採購申領制度，但文協似乎直到現在仍未有自己的採購程序。鑑於文協每年都會申領一百多萬元的區議會撥款，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改善其採購程序。假使若干年後，現任董事全都退下來，而文協依然運作，便一定要把採購程序和運作制度化，以助在任董事監察整體運作和區議會執行監管工作。他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而非現在沒有問題便不需要改善；以及
- (c) 他不認為文協現時有一個內部採購指引，因為文協在會議上所提供的都是區議會的採購指引。他曾抽出幾個採購項目檢視，不認為有關報價曾向區議會申報。

4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作為文協的副主席，想在此作簡單表述。文協大部分經費開銷來自區議會，必須嚴格按照區議會的要求，作任何採購，都要跟隨區議會的申報制度，並由區議會監察和審核文件，這種做法於過往一直行之有效。至於文協本身的開支，過往亦有本身的一套審

核制度，例如超過 5,000 元的採購，必須由董事會通過等。文協亦樂意隨時聽取王虎生先生的意見，了解他認為還有甚麼改善的空間和必要；

- (b) 他表示文協絕對有一套採購制度，其一，是依照區議會的要求，如制度有不妥之處，區議會亦不會批准撥款申請，有關制度已無改善空間，如有需要，便只能要求秘書處修改。其二，文協內部有一套很清晰的採購和購買服務指引，文協很樂意在小組或董事會會議上，聽取王虎生先生實質或具體的意見，而並非只指出有需要檢討；以及
- (c) 如區議會有所要求，文協一定會作出申報，否則便不能得到區議會的任何回撥。文協很多時就秘書處提出的問題，亦能清晰交代，他強調否則不能通過區議會的撥款安排。

50. 主席表示，文協在沙田區成立已久，貢獻良多，亦邀請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議員出任董事，甚至他本人亦是名譽架構中的副會長。他表示現今有很多非政府機構都設立採購程序，對保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和日常運作有所幫助。他指文協不是區議會轄下的一個機構，文協內部可就此事再作商討，研究是否有優化措施，令機構的運作可更加暢順。

51.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7/2017)

52.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和程張迎先生早前出席沙田體育會(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受託查詢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回撥需時較長的原因，因這情況對體育會的財政狀況及流轉帶來困難。

53. 程張迎先生表示，體育會回撥需時的情況是由去年龍舟比賽開始，雖然文件有時需要來回處理，體育會亦樂於應秘書處

要求，符合區議會申報機制的標準，但撥款過程實在太久，應檢討有關情況。

5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總聯絡主任應向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反映，秘書處人手不足的情況嚴重。他指問題在於負責議員津貼申領或各科撥款申報的人員處理需時，而且又適逢立法會補選，有關選舉廣告亦需要由秘書處處理，因此他不認為有關進度會很快。由他十年前當議員起，營運開支償還申領的速度是越來越慢，他相信其他科組申請回撥的情況也差不多，因為有關人手實在不足；以及
- (b) 既然知道問題的重點是人手不足，如有關程序的步驟是必須的，那麼即使程序優化後，工作量亦不會減少。而立法會補選的確是在秘書處日常工作以外增添工作量。他指區議會選舉期間，秘書處因區議會暫停運作而可以專心處理區議會選舉事務，而立法會補選則在區議會運作期間舉行。補選應為選舉事務處處理的問題，並增加有關人手，而並非全由民政處處理。

55. 鄭家寶女士回應表示，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已知悉議員對秘書處人手問題的意見，並與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研究如何優化程序以加快處理有關事宜的速度。至於立法會新界東補選，這不僅是秘書處職員需要提供協助，而是整個民政處的職員或多或少都會參與其中。

5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亦曾收過一些非牟利團體反映，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回撥的速度未如理想。他表示不是每個非政府機構都財政豐厚，現金流轉對於工商企業或非牟利團體亦相當重要。他希望民政處和區議會可加快處理議員營運開支償還申領或獲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的回撥申請；以

及

- (b) 據他了解，有關工作尚欠人手達兩至三名，可能亦是問題原因之一。他表示民政處和秘書處充分知悉委員關注處理回撥申請的人手不足的問題，因此促請民政處增聘足夠人手以應付工作量。

5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三月